公知技術抗辯在中國司法 實踐中的運用和發展

--吳玉和--

本文旨在通過對典型案例的分析和事件演變的回顧,對公 知技術抗辯在中國司法實踐中的運用和發展作一個梳理。

一般地說,中國《專利法》(1984版)對於專利行政機關和 法院的職能劃分,在一定程度上給公知技術抗辯在中國司法實 踐中的運用帶來中國特色。具體地說,《專利法》第3條規定了 由國家專利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對符合《專利法》規定的發 明創造授予專利權;《專利法》第48和49條規定了由專利複審 委員會負責對宣告專利權無效的請求進行審查,即負責審理專 利有效性,並作出有關專利性的決定;《專利法》第60條則規定 由人民法院和地方專利管理機關負責處理專利糾紛案件。中國 《專利法》歷經1992年和2000年的兩次修改,但這些條款的 內容都沒有變化。基於這種職能劃分,人民法院和地方專利管 理機關在審理專利侵權糾紛時,一般不觸及專利有效性問題, 這和美國法院的做法完全不同;而在相對長的時間里,人民法

一、公知技術抗辯的謹慎引入

1. 最高法院對職能劃分的重申

早在 1985 年第一部《專利法》開始施行時,基於中國《專 利法》(1984 版)對於專利行政機關和法院的職能劃分,最高法 院在 1985 年 2 月 16 日發佈的《關於開展專利審判工作的幾個 問題的通知》(法(經)發(1985)3 號,已於 2002 年失效)中作出 具體規定:"在專利侵權的訴訟過程中,遇有被告反訴專利權無 效時,受理專利侵權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告知被告按照專利 法第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九條的規定辦理。在此期間,受理專利 侵權訴訟的法院,可根據民事訴訟法(試行)第一百一十八條第 四項的規定中止訴訟,待專利權有效或無效的問題解決後,再 恢復專利侵權訴訟。"

最高法院的這一通知,作爲一種司法解釋,對下級法院開 展專利審判工作具有準法律的約束力,法院在審理專利侵權糾 紛時,遇到專利有效性問題,均應指引當事人根據《專利法》第 48 和 49 條規定向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而可能由於該通知的 發佈,在 1985 年以後的相對長時間里,法院亦未適用公知技術 抗辯專利侵權指控,以免觸及專利有效性問題。

2. 藍皮書第7號

公知技術抗辯的引入,最初與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確 定,尤其是等同物的確定有關。

在 1985 年開始施行的第一部《專利法》中,有關專利的保 護範圍的條款規定為: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範圍 以其權利要求的內容爲準,説明書及附圖可以用於解釋權利要 求。" 關於權利要求解釋,在偏向專利權人的中心限定主義和偏 向社會公衆的週邊限定主義之間,中國的立法者始終選擇平衡 的"折衷説"。這給等同原則在中國的適用提供了條件。

公知技術抗辯首次見之於公開的官方文件,是 1992 年 8 月發佈的《中國的知識產權制度》(中國科學技術藍皮書第 7 號)¹。該藍皮書在介紹審判實踐中如何運用等同原則判定侵權 時指出:"不能運用等同原則將其保護範圍擴大到申請日時的 已有的技術"。在該藍皮書中,公知技術抗辯是用於限制等同原 則之下的等同物的範圍,以避免運用等同原則時將專利保護範 圍擴大到申請日時的已有的技術。

3.李光訴首鋼案 — 運用公知技術抗辯專利等同侵權指控

此期間運用公知技術抗辯的典型案件是李光訴北京首鋼 總公司重型機械公司(簡稱"首鍋")案。 涉案專利是名稱爲"旗杆"的 ZL90222982.8 號實用新型 專利,由專利權人(原告)李光於 1990 年 11 月 5 日申請,1991 年 8 月 21 日獲得國家專利局授權。被控技術是首鋼製作的旗 幟吹飄裝置,於 1993 年 5-6 月間完成設計並實施。兩裝置均 爲一種可以使旗幟在靜風時飄動的旗杆,由中空且一側開有氣 孔的杆體、滑輪和旗繩等組成。李光認爲首鋼製作的旗幟吹飄 裝置侵犯其專利權,遂於 1993 年 10 月 8 日向北京市中級法院 起訴。

在本案審理期間,首鋼提交了一份他人於 1987 年 1 月 14 日已期滿的 85201537 號吹風式旗杆實用新型專利申請説 明書。該專利申請説明書公開了一種靜風時的旗幟飄颺裝置。 該吹風式旗杆實用新型專利已因專利權終止而成爲公有技 術。

北京市中級法院經審理後認爲,《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第一 款規定:"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其權利要求 的內容爲準"。這就是説,只有當行爲人所實施的技術方案與專 利技術方案存在實質等同時,才能判斷行爲人實施的行爲已落 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繼而認定侵犯專利權成立。原告李光在 權利要求書、説明書及附圖中所載明的技術方案與被告首鋼的 旗幟吹飄裝置存有兩點不同:1.中空的旗杆內部結構不同;2.杆 體兩側排氣孔分佈不同,上述兩項區別是實質不相等同的,被 告的旗幟吹飄裝置並未落入原告的專利範圍。據此,判決駁回 原告李光的訴訟請求。

李光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市 高院認爲:上訴人李光的旗杆專利技術方案涉及一種由中空旗 杆、滑輪、旗繩組成,利用風源將風沿3條輪氣管道分別送到杆 體內部的3個氣室,並通過在杆體旗幟升起的一側開設若干排 氣孔的吹飄旗幟裝置。被上訴人首鋼製作的旗杆,也是由中空 旗杆、滑輪、旗繩組成。二者的根本區別在於:李光的專利技術 方案在旗杆內有3個氣室,而首鋼技術中的旗杆內僅有一個氣 室,而單氣室"吹風式旗杆"技術已於 1987年1月14日公開於 業已屆滿的第 85201537號實用新型專利,成爲公有技術。因 此,李光的"旗杆"專利保護範圍,不應包括單氣室旗幟吹飄裝 置。據此,二審法院支持一審法院認定首鋼的旗幟吹飄裝置所 採用的技術方案與上訴人的專利技術二者實質不相等同的觀 點,公知技術抗辯被用於限制李光所主張的等同物的範圍,使 之不能將其專利保護範圍擴大到申請日時的已有的技術。

二、公知技術抗辯的發展和思考

公知技術抗辯專利等同侵權,與中國《專利法》對於專利行 政機關和法院的職能劃分幾乎沒有任何抵觸。但公知技術抗辯 專利相同侵權時,意味着被告可以不通過專利複審委員會的專 利無效程序挑戰專利有效性,而直接在法院通過足以影響專利 新穎性的公知技術來抗辯專利侵權指控。公知技術抗辯專利相 同侵權的做法,可以説是對最高法院《關於開展專利審判工作 的幾個問題的通知》中提出的關於專利有效性糾紛處理方式的 某種補充或修正。李光訴首鋼案之後不久,出現了公知技術抗 辯專利相同侵權的案件。相應地,不同的司法轄區內,公知技術 抗辯在實踐中出現了不同的運用。

 浙江高院對陳克和新羽訴神風案的判決—公知技術抗 辯專利相同侵權指控

涉案專利是名稱爲 "刺綉品的彩化工藝方法"的 ZL91100595.1號發明專利,由專利權人陳克於1991年1月 27日申請,並於1994年4月6日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公 告。該發明專利獨立權利要求爲:刺綉品的彩化工藝方法,用基 線在面料圖案上刺綉,其特徵在於用染色液對基線綉迹進行染 色彩化,再乾燥固定。

此後,原告專利權人陳克、獨家使用被許可人新羽工藝品 廠向杭州市中級法院起訴,稱被告台州市椒江神風領帶廠("神 風")製造、銷售了基線綉迹染色彩化領帶,構成了對陳克擁有 專利權的侵犯,也構成了對新羽擁有獨家使用權的侵犯。

被告神風辯稱:神風製造刺綉領帶中使用的這種在部分圖 案中輔之以手繪塡色製作刺綉品在我國已有悠久的歷史,並非 新技術,侵權指控不能成立。

一審法院經審理認爲:刺綉品的彩化工藝方法發明專利不 是一種新産品的製造方法,而是一種工藝,該工藝用於刺綉品 的彩化,依照該工藝方法直接獲得的産品品種較多,包括神風 製造的領帶。神風認爲陳克的專利不具有新穎性,神風使用的 是自由公知技術的觀點不能成立。本案中,神風未提供在製造 領帶中使用彩化的具體方法,應視爲其使用陳克的專利方法, 構成侵權;同時神風也侵犯了新羽的獨家使用權。神風被責令 立即停止使用刺綉品的彩化工藝方法及使用、銷售依該專利方 法直接獲得的産品。

被告神風不服,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二審法 院經審理認爲:用染色液在單色刺綉品上着色彩化是民間傳統 工藝,浙江省溫州、台州等地的工藝品廠大多沿用該民間工藝 製作刺綉品。1989年第9期《絲綢》雜誌上即介紹了該工藝流 程。據此,浙江省高院1997年12月16日就該發明專利一案 作出終審判決,法院認爲,"上訴人使用申請日前已有的技術不 構成對發明專利權的侵害,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承擔侵權責任 的理由不能成立。上訴人提出'其使用公知技術並未侵權'的上 訴理由成立,予以支持",據此,浙江省高院撤銷了一審關於侵 權的判決,以使用公知技術不侵犯專利權爲由駁回專利權人的 訴訟請求。

 2. 北京高院的意見—重申公知技術僅適用於專利等同侵 權指控

隨着公知技術抗辯專利相同侵權的案件的出現,公知技術 可否用於抗辯專利相同侵權指控,司法實踐上存在不同的理 解。爲了規範和統一其轄區的司法實踐,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於 2001 年頒佈了《專利侵權判定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京 高法發〔2001〕229 號)。該意見第 4 部分第 100-103 條關於 "已有技術抗辯"的內容如下:

"已有技術抗辯,是指在專利侵權訴訟中,被控侵權物(產 品或方法)與專利權利要求所記載的專利技術方案等同的情况 下,如果被告答辯並提供相應證據,證明被控侵權物(產品或方 法)與一項已有技術等同,則被告的行爲不構成侵犯原告的專 利權。

用已有技術進行侵權抗辯時,該已有技術應當是一項在專 利申請日前已有的、單獨的技術方案,或者該領域普通技術人 員認爲是已有技術的顯而易見的簡單組合成的技術方案。

已有技術抗辯僅適用於專利等同侵權,不適用於專利相同 侵權的情况。

當專利技術方案、被控侵權物(產品或方法)、被引證的已 有技術方案三者明顯相同時,被告不得依已有技術進行抗辯, 而可以向專利複審委請求宣告該專利權無效。"

北京高院的上述意見顯然仍然在強調中國《專利法》對於 專利行政機關和法院的職能劃分,明確"已有技術抗辯僅適用 於專利等同侵權,不適用於專利相同侵權的情况",並將已有技 術抗辯專利相同侵權的情形理解爲專利有效性爭議,指引當事 人向專利複審委提出專利權無效宣告請求,通過專利無效程序 解決。

值得注意的是,北京高院在其意見的開頭部分特別説明: "本意見中的規定有與其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最高人民法院 相關司法解釋不相一致的,應當以法律、法規及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釋爲準。"

三、最高法院的觀點 — 對公知技術 抗辯專利相同侵權的漸進肯定

需要指出的是,在《專利法》施行的早期,最高人民法院囿 於《專利法》對於專利行政機關和法院的職能劃分,對公知技術 抗辯的運用採取了十分謹愼的態度。而隨着司法實踐的的變化 和法院對專利審判經驗的積累,最高法院對公知技術抗辯給予 了更大範圍的肯定。

 1. 最高法院對具體案件的指導 — 對下級法院運用公知技 術抗辯的具體要求

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第三庭向安徽省高級人 民法院發出關於王川與合肥繼初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等專利侵 權糾紛案的函([2000]知監字第 32 號函)。在函中,最高法院民 三庭認爲此案存在的問題比較明顯,要求安徽高院對案件予以 全面複查並依法作出處理,並在函中對公知技術抗辯的運用提 出具體意見,指出:一審對於本案被控侵權人之一的神電公司 提出的公知技術抗辯事由未作任何審查認定;二審未就神電公 司提供的兩份對比文件所披露的技術與神電公司技術進行對 比,而是與王川專利進行對比得出兩者不相同的結論。這種做 法似不妥當。法院認爲,"不論神電公司技術與王川專利是否相 同,在神電公司提出公知公用技術抗辯事由的情况下,只有在 將神電公司技術與公知公用技術進行對比得出否定性結論以 後,才能將神電公司技術與王川專利進行異同比較。在將神電 公司技術與公知公用技術進行對比時,不僅要比較神電公司技 術中有關必要技術特徵是否已爲對比文件所全部披露,而且在 二者有關技術特徵有不同的情况下,還要看這種不同是否屬於 本質的不同,即有關技術特徵的替換是否是顯而易見的。只有 經過這樣的對比,得出二者有本質不同以後,才能否定神電公 司的該抗辯理由。"法院同時認爲,"這種技術對比一般應當委 託鑒定部門鑒定或者至少進行專家咨詢爲宜。"

 2. 最高法院關於審理專利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若干 規定 — 公知技術抗辯在中止程序中的運用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關於審理專利糾紛案件適用 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法釋(2001)21號),其中第9條規定:人 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件,被告 在答辯期間內請求宣告該項專利權無效的,人民法院應當中止 訴訟,但具備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中止訴訟:……(二)被告 提供的證據足以證明其使用的技術已經公知的;……。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第三庭對此作了解釋:"第(二)項 規定的可以不中止訴訟的情形是被告提出的證據足以證明其 使用的技術已經屬於公知技術,即通常所説的公知技術抗辯。 具體説,在專利侵權訴訟中,人民法院可以不管專利權人的實 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是否具備授予專利權的條件,被告只要 能夠舉證證明其使用的技術是自由公知技術,人民法院就可以 根據公知技術抗辯這一公認的審判原則,直接判決被告不侵 權。"

通過司法解釋明確將公知技術抗辯原則確認下來,用於解 決涉及侵犯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件的中止訴訟問 題,被認爲是對中國專利侵權中止訴訟制度的重要突破和完 善。

3.最高法院關於專利侵權抗辯的最新規定 — 對公知技術 抗辯的進一步肯定

在 2007 年 1 月下發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全面加強知識 產權審判工作爲建設創新型國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中涉及 "禁止知識産權權利濫用",其中第 16 條要求各級法院:"準確 界定知識産權權利人和社會公衆的權利界限,依法審查和支持 當事人的在先權、先用權、公知技術、禁止反悔、合理使用、正當 使用等抗辯事由;制止非法壟斷技術、妨礙技術進步的行爲,依 法認定限制研發、強制回授、阻礙實施、搭售、限購和禁止有效 性質疑等技術合同無效事由,維護技術市場的公平競爭;防止 權利人濫用侵權警告和濫用訴權,完善確認不侵權訴訟和濫訴 反賠制度。"

最高法院的上述系列規定、通知,確立了公知技術旣可用 於抗辯專利等同侵權指控,也可用於抗辯專利相同侵權指控, 意在統一司法實踐。

四、公知技術抗辯在各地法院的廣泛適用

最高法院對於公知技術抗辯專利侵權指控的意見,推動了 運用公知技術抗辯的法律實踐,全國各地法院在司法實踐中探 索出公知技術抗辯的具體運用方式。

1.雪聖訴科惠等 — 公知技術抗辯的類型和抗辯條件

在此案中,山東靑島中級法院將公知技術按其權利歸屬的 不同分爲三類:(1)自由公知技術,是指已進入公有領域的技 術,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使用權,任何單位和個人都不能獨佔; (2)他人的專利,只要是在原告的申請日前公開了申請的,也是 公知技術;(3)他人處於臨時保護期的發明專利申請。山東靑島 中級法院還認爲,利用公知技術進行不侵權抗辯,應滿足兩個 條件,一是存在公知技術,二是被控侵權産品的生産利用了公 知技術。

涉案專利是萊州市活性碳纖維廠(後更名爲雪聖活性碳纖 維廠)1998年12月31日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名稱爲"除臭 過濾紙"的實用新型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於1999年12月24 日授予專利權,專利號爲98250815.8。2001年11月6日,萊 州市活性碳纖維廠以廣東科惠實業公司("科惠")等侵犯其專 利權爲由,向山東靑島中級法院提起訴訟。除臭過濾紙專利的 權利要求是:"一種除臭過濾紙,是由紙、活性碳和光催化劑加 工而成;其特徵在於:它被製成條狀平板紙和瓦楞紙,條狀平板 紙和瓦楞紙相互間隔由膠結劑粘結在一起,呈蜂窩狀,週邊由 一平板紙粘接成邊框"。

被控產品是一種光觸媒及活性炭過濾網,由平板紙和瓦楞 紙粘合而成,呈長方形,四周爲平板紙粘合的邊框。被告科惠以 其採用的技術與一項在先公開的美國專利技術一致爲由,以公 知技術抗辯對它的侵權指控。

青島中級法院認爲·被告科惠以其生産的被控侵權産品是 利用了公知技術來抗辯原告的侵權之訴。本案被告科惠向法院 提供的有關公知技術的證據,並提出被控侵權產品的技術特徵 是公知技術的抗辯,其根據是專利號為 5.817.427 的美國專 利,專利公告日是 1998 年 10 月 6 日,早於原告專利的申請日。 被告科惠稱,被控侵權産品生産所採用的技術,與美國專利所 公開的技術一致,而美國技術已經通過美國專利的發佈在全球 公開,成爲一項公開技術。美國專利的中心內容是,提供一種具 有良好除臭功能且能有效防止老化的利用納米材料製成的氧 化鈦紙,該氧化鈦紙含有超精細氧化鈦顆粒(其X光顆粒直徑 不大於 100NM),即氧化鈦是納米材料的氧化鈦,與原告的專 利存有明顯的不同,兩者所用材料不同,原告專利利用的是一 般狀態下的紙、活性碳和光催化劑等材料:而美國專利利用的 是納米材料,即"直徑不大於 100NM 的超精細顆粒氧化鈦或者 以金屬或金屬化合物進行表面改良過的改良超精細顆粒氧化 鈦"。通常把組成相或晶粒結構控制在 100 納米以下長度尺寸 的材料稱爲納米材料,納米材料具有一般材料所不具有的優異 的性能,即表面效應、小尺寸效應和量子效應,其技術被稱爲納 米技術,是現代高科技技術,兩者所利用的材料具有本質的區 別。此外,美國專利權利要求書所描述的結構與被告的產品結 構無法一一對應,不能當然地認爲,二者的結構是相同的。因 此,被告科惠認爲其産品與美國專利的技術特徵是相同的觀點 不成立²。

2.何偉斌訴文忠電子 — 公知技術抗辯的技術對比方式

在該案中,關於公知技術抗辯中的相關技術對比,溫州市 中級法院認爲:在公知技術抗辯的相關技術對比中,要把握的 是將被控侵權人引證作爲公知技術的證據與被控侵權產品進 行對比,以判斷被控侵權人提供的證據是否足以證明其在被控 侵權產品上使用的技術已經公知,而將公知技術和被控侵權產 品的技術進行對比時應以專利權利要求框定的保護範圍作爲 參照。公知技術抗辯的相關技術對比並不涉及公知技術與專利 技術的對比;如果公知技術抗辯成立,專利技術和被控侵權產 品的侵權對比也就成爲不必要。

涉案專利是何偉斌 1999 年 5 月 6 日向國家專利局申請

的名稱爲"數控剝線機"的實用新型專利,於2000年12月27 日獲准授權,專利號爲ZL99210833.0。該專利的獨立權利要求 爲:一種數控剝線機,包括有箱體、控制面板、機械控制部位和 安裝在箱體內的電腦單片機組成,其特徵在於:控制面板上設 有各種數控按鈕,機械控制部分設有導線進線裝置、剪剝裝置 和出線裝置,所述箱體內分別設有進線步進電機、剪剝步進電 機及出線步進電機,這些步進電機分別與機械控制部位的進線 裝置、剪剝裝置和出線裝置的電氣和機械對應連接。

何偉斌以瑞安市文忠電子設備有限公司("文忠")生産、銷 售的電腦剝線機侵犯其專利權爲由,於2004年12月27日向 溫州市中級法院提起訴訟,並申請證據保全。原審法院於2004 年12月31日到位於瑞安市塘下鎮廣場中路1號的文忠公司 進行證據保全,獲得被控侵權的電腦剝線機産品成品若干。文 忠公司引用包括"顧梨方案"³在內的公知技術進行專利侵權抗 辯。

在本案中,溫州市中級法院認爲:何偉斌擁有的是實用新 型專利,所以在對比時主要涉及産品的形狀、搆造或者其結合。 而且何偉斌在訴訟中明確主張以專利獨立權利要求1作爲其 保護範圍,因此在對比時,主要對被控産品中與何偉斌專利權 利要求1相對應的結構安排和部件採用是否爲公知技術進行 評判。基於以上考慮,法院將被控侵權産品的技術特徵(以下簡 稱被控技術)歸納爲五項特徵:一種電腦剝線機;由箱體、控制面 板、機械控制部位和安裝在箱體中的電腦單片機組成;控制面 板上設有各種按鈕;機械控制部位左右分別設有一對滾輪,左 滾輪負責進線,右滾輪負責出線;中間設有剪刀,負責導線剪 剝;箱體內設有三台步進電機,分別連接機械控制部位的進線 滾輪、剪剝剪刀和出線滾輪。法院就以上特徵與顧梨方案相比 較,認定被控技術的全部特徵可以從顧梨方案中完整得到,屬 於已有公知技術。4

何偉斌不服該判決,上訴至浙江高級法院。浙江高級法院 根據上訴人的上訴請求和理由以及被上訴人的答辯,首先確認 在專利侵權抗辯中,如果被控侵權人提出公知技術抗辯理由 時,先將被控技術與公知技術進行比對。浙江高級法院同時認 爲,在認定兩者存在本質不同,否定被控侵權人抗辯理由的情 况下,則需將被控技術與專利技術進行比對。 具體地,浙江高級法院認爲,在文忠公司提出公知公用技 術抗辯的情况下,將文忠公司的技術與顧梨方案進行對比時, 不僅應比較被控侵權産品的技術有否爲對比文件所披露,而且 在兩者有關技術特徵有所不同的情况下,還要比較被控侵權產 品的區別技術特徵更接近於專利技術還是公知技術。

如原審判決所描述的"顧梨方案".該方案的名稱爲"電腦 剝線機",闡述了電腦剝線機的概述、功能、工作原理和主要參 數,並附有控制系統主程序和控制回路框圖兩張。何偉斌認爲, 顧梨方案與被控侵權産品以及專利技術不同之處在於·1. 前者 中的"觸摸式面板"與後兩者的"數控按鈕"是不同的輸入方式, 不能替換。2.前者描述的步進電機和壓輪同時進行,而後兩者是 分步進行。3.前者的單片機控制儲存器,而後兩者直接控制步進 電機。經審查,法院認爲,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公開了一種數字。 控制式剝線機的技術方案,具體包括數字控制部分和機械控制 部分的結構特徵以及對應連接的方式。在何偉斌的上述比對 中,除第1項控制面板兩者有所不同外,第2、3項所提及的技 術特徵在其專利權利要求書中並未予以公開或限定。因此,何 偉斌提出的後兩項專利本身與沒有披露的技術對比存在不同 的理由不能成立。何偉斌認爲被控技術控制面板使用的輸入方 式是與專利相同的"數控按鈕",而顧梨方案公開的是"觸摸式 面板"。對此,法院認爲:被上訴人所生産的被控侵權產品所採 用的觸摸式按鍵,按照技術特徵應稱之爲薄膜式按鍵,操作者 在將各種數據參數通過鍵入的方式輸入電腦時需對該按鍵施 加一定的垂直力,操作者放鬆後該按鍵即能恢復原位,有一定 的行程。而觸摸式面板強調的是操作者的觸摸,沒有行程。至於 專利技術所使用的是"數控按鈕",儘管此非規範的專業術語, 但從其字面理解,將所需導線的加工規格按先後順序用十進制 數輸入採用了數字控制按鈕的方式。因此,三者相比較,被控侵 權産品的技術特徵更接近於專利技術的"數控按鈕"。同時,法 院在被控侵權人以公知技術進行抗辯時,所審查的是被控侵權 産品的技術方案是否來源於公知技術,顧梨方案所公開的是觸 摸式面板,並未披露數字控制按鈕的具體技術特徵,因此對於 被控侵權産品所採用的薄膜式按鍵進行數字控制的方式,公知 技術並未予以公開。因此,法院認爲,被控侵權産品的技術特徵 並非來源於公知技術,文忠公司以公知技術進行抗辯的理由不

能成立。5

 3. 湘北威爾曼訴廣州威爾曼請求不侵權確認 — 公知技術 抗辯的技術對比方式

在該案中,關於公知技術抗辯中的相關技術對比,湖南省 長沙市中級法院先將被控侵權產品與專利技術對比,在確認被 控侵權產品落入專利保護範圍後,再將被控侵權人引證的公知 技術與被控侵權產品進行對比,以判斷被控侵權人在被控侵權 產品上使用的技術是否已經公知。

涉案專利是廣州威爾曼公司("廣州威爾曼")的名稱爲"抗 β-內酰胺酶抗菌素複合物"的發明專利 ZL97108942.6。該專利 於 1997 年 6 月 11 日申請,由國家知識産權局於 2000 年 9 月 2 日授權。該發明專利的必要技術特徵爲:一種抗β-內酰胺酶 抗菌素複合物,其特徵在於它由舒巴坦與氧哌嗪靑霉素或頭孢 氨噻肟所組成,舒巴坦與氧哌嗪靑霉素或頭孢氨噻肟以 0.5~2: 0.5~2 的比例混合製成複方製劑。

被控技術是湘北威爾曼製藥有限公司("湘北威爾曼")申 報生產的新藥"注射用哌拉西林鈉舒巴坦鈉(2:1)"和"注射用頭 孢噻肟鈉舒巴坦鈉(2:1)"。湘北威爾曼於2005年7月29日收 到被告廣州威爾曼發出的律師函。該函認爲湘北威爾曼申報註 冊生產的2類藥品注射用哌拉西林鈉舒巴坦鈉、注射用頭孢噻 肟鈉舒巴坦鈉落入其ZL97108942.6發明專利權利要求保護 範圍之內,侵犯了其發明專利權,據此要求湘北威爾曼終止申 報註冊活動。而"湘北威爾曼"則認爲,其申報註冊生產的注射 用哌拉西林鈉舒巴坦鈉、注射用頭孢噻肟鈉舒巴坦鈉複方製劑 藥品所使用的是一種自由公知技術,沒有侵犯被告的發明專利 權。湘北威爾曼故於2005年8月24日向長沙市中級法院提起 訴訟,請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確認湘北威爾曼在中國製造、使 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注射用哌拉西林鈉舒巴坦鈉、注射用 頭 孢 噻 肟 鈉 舒 巴 坦 鈉 複 方 製 劑 藥 品 不 構 成 對 被 告 ZL97108942.6發明專利的專利侵權。

長沙中級法院爲此主持雙方當事人就訴爭專利侵權糾紛 進行了以下比對:

(-)産品與發明專利的比對。

庭審中,湘北威爾曼當庭確認其申報生産的新藥"注射用 哌拉西林鈉舒巴坦鈉(2:1)"和"注射用頭孢噻肟鈉舒巴坦鈉(2: 1)"與廣州威爾曼的 ZL97108942.6 發明專利相同。

對此,法院認爲,可以認定被控侵權産品所用涉案技術與 發明專利 ZL97108942.6 技術具有同一性。

(二)發明專利與公知技術的比對。

對此,法院認爲,發明專利應當具有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 性。公知技術抗辯意在質疑專利的新穎性。根據法律規定,專利 技術不得與在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出版物上公開發表過、在國 內公開使用過或者以其他方式爲公衆所知的技術相同,也沒有 同樣的技術由他人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專利申請並 且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佈的專利申請文件中。本案中,確定發 明專利 ZL97108942.6 的新穎性,應當從專利的必要技術特徵 入手。從權利要求來看,該專利包含兩個部分:其一,該混合物 包括舒巴坦與氧哌嗪青霉素或頭孢氨噻肟等組成成份:其二. 上述組成成份按一定的比例混合而成一種新的複方製劑。因 此,該專利的新穎性並不在於單獨作爲組成成份的舒巴坦與氧 哌嗪青霉素或頭孢氨噻肟本身的與衆不同,而在於這些組成成 份以何種比例混合而成一種新的、單一的藥劑,兩種成藥的搭 配使用與複方製劑是不同的概念。只有這種單一藥劑技術已經 被前述方式公開,公知技術抗辯方能成立。本案中,湘北威爾曼 亦承認所提交的證據涉及的是一種聯合使用藥物的治療方案 而不是單一的複方藥物,因此其並不能證明在廣州威爾曼專利 申請日之前已有相同的單一藥劑技術被公開,故其公知技術抗 辯不成立。6

4.花爲媒訴振興醫療 — 公知技術抗辯的技術對比方式

在該案中,浙江高級法院經比對被控侵權産品與公知技術 認爲,二者相關特徵完全相同,從而確認被控侵權産品不落入 專利保護範圍。

涉案專利是,被上訴人紹興花爲媒醫用配套有限公司("花 爲媒")1999 年 7 月 14 日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的"醫用床的 機械搖起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該專利於 2000 年 5 月 4 日授 權,專利號爲 99227847.3。該專利的獨立權利要求爲一種醫用 床的機械搖起機構,主要特徵是其具有一連接床身或床板的曲 柄連杆、連接着絲杆的套管以及搖把杆和搖把,所述絲杆通過 一萬向節與搖把杆相連。

被控技術是本案上訴人杭州振興醫療用品廠 ("振興廠")

製造、銷售的一種醫用床,其搖起結構的主要技術特徵也由曲 柄連杆、套管、絲杆、搖把杆、搖把、萬向節組成,曲柄連杆連接 床板,套管連接絲杆,絲杆通過萬向節與搖把杆相連。2001 年 上半年起,振興廠製造、銷售該醫用床的搖起機構。被上訴人花 爲媒於 2001 年 10 月 30 日向原審法院杭州中級法院起訴,請 求判令上訴人立即停止侵犯專利權的行爲。

杭州中級法院經審理認爲,振興製造、銷售的醫用床的搖 起機構所使用的技術方案具備了花爲媒公司 99227847.3 專利 的全部必要技術特徵,落入該項專利的保護範圍,已構成侵權。

上訴人振興廠不服,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訴稱:1.上訴人使用 的是已有公知技術,該公知技術爲日本 PARAMOUNT 醫用床 有限公司(下稱 PARAMOUNT公司)的宣傳圖及 ZL99225738.7 實用新型專利等。被上訴人花爲媒在庭審中辯 稱,1.上訴人據以證明其使用的公知技術的證據已被國家專利 複審委員會在無效宣告程序中駁回,故被上訴人的專利並未喪 失新穎性。

浙江高級法院經審查認爲,上訴人在本案中予以證明其使 用公知技術的證據主要是兩方面,一是 ZL99225738.7 號實用 新型專利文獻,二是長徵醫院在被上訴人的專利申請日之前, 已經公開使用了與專利技術特徵相同的病床。

本案上訴人製造、銷售的也是一種醫用床,其搖起結構的 主要技術特徵也由曲柄連杆、套管、絲杆、搖把杆、搖把、萬向節 組成,曲柄連杆連接床板,套管連接絲杆,絲杆通過萬向節與搖 把杆相連。上訴人舉證的公知技術的證據ZL99225738.7號專 利是"病床搖杆安全結構"的實用新型專利,其特徵主要有搖 杆、萬向接頭、伸縮螺杆、傳動螺杆、墊片及彈簧組成,沒有本案 被控侵權産品中的曲柄連杆,且不能從對比專利文獻中毫無疑 義的導出該裝置必然是通過曲柄連杆與床身或床板相連的,兩 者不構成相同或等同。從而不能證明被控侵權産品的技術特徵 是使用了上述對比專利文獻中的公開技術。

長徵醫院 1997 年 9 月使用的劦生公司及 PARAMOUNT 公司生産的兩種機械搖起式病床也均採用機械搖起機構,其特 徵均由曲柄連杆、套管、絲杆、搖把杆、搖把、萬向節組成,曲柄 連杆連接床板,套管連接絲杆,絲杆通過萬向節與搖把杆相連。 上訴人製造、銷售的醫用床的技術特徵與上述病床的技術特徵

Prior Art Defence Against Patent Infringement Allegation in China

Wu Yuhe

This article is intended to present an overview of the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prior art defence against patent infringement allegation in China, with an analysis of some typical cases and a review of the evolution of some of the events.

Generally speaking, the functional division of the patent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and the courts under the Chinese Patent Law as of 1984 has rendered, to an extent, the application of prior art defence against patent infringement alle-

完全相同。據此,可以認定本案被控侵權産品與被上訴人專利 申請日之前的已有公知技術完全相同。

浙江高級法院還認爲,被上訴人係 ZL99227847.3 號實用 新型專利的專利權人,其享有的專利權應受法律保護,但該權 利的保護範圍不能擴展到公知領域。被上訴人有權以製造、銷 售、使用、進口等方式專有實施該專利技術,也有權將自己享有 的專利技術轉讓或許可他人使用,但無權禁止他人使用該專利 技術外的其他已有公知技術。本案中上訴人製造、銷售的醫用 床的技術使用的是在被上訴人專利申請日之前的已有公知技 術,該製造、銷售行爲不構成專利侵權。故上訴人提出其"使用 的是已有公知技術,不構成侵權"的上訴理由成立。⁷

五、結語

運用公知技術抗辯專利侵權指控,意義十分重大,據此可 以使那些使用公知技術的被告在抗辯專利侵權指控時有更多 抗辯手段:一方面可以通過專利複審委的專利無效程序否定原 告的專利有效性(這時專利有效性和專利侵權糾紛分別由專利 複審委員會和法院審理,案件可能久拖不決);另一方面也可通 過直接運用公知技術抗辯專利侵權指控,儘快擺脫訴訟的糾 gation typical of China. Specifically speaking, Article 3 of the Patent Law provides that the Patent Office receives and examines patent applications and grants the patent right for invention-creations satisfy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atent Law; Articles 48 and 49 provide that the Patent Reexamination Board (PRB) is responsibl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requests for invalidation of patent rights, that is, responsible for examining the validity of the patents and making decisions on patentability; and Article 60 provides that the courts and lo-

纏,節約當事人的訴訟成本和司法審判資源。

公知技術抗辯專利侵權指控在司法實踐中已廣泛運用,但 在立法層面的進展還十分有限,國家知識産權局在其《第三次 專利法修改建議稿》中對公知技術抗辯作出原則規定,這些規 定尙有待進一步細化。這從一個方面説明,在中國,公知技術抗 辯的理論和實踐尙有待進一步的發展和完善。

作者: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律師、專利代理人

¹這篇由當時的科學技術委員會(現在的科學技術部)名義發佈的文件,其目的正向其在前言中寫到的一"以中國科學技術藍皮書形式發佈《中國的知識産權制度》,旨在闡明我國政府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基本態度、觀點和所實施的政策和措施,介紹中國在知識產權 保護方面的各項法律制度"。

2參見(2001) 靑知初字第103號民事判決書。

- ³ 顧梨: "DBX-1 電腦剝線機", 刋載於 1995 年第二期《低壓電器》。
- ⁴ 參見(2004) 溫民三初字第 196 號民事判決書
- 5參見(2005)浙民三終字第219號民事判決書。
- ⁶ 參見(2005)長中民三初字第 365 號。
- 7參見(2002)浙經二終字第7號民事判決書。